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內幕消息 訴訟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無錫中院」)遞交《執行申請書》，近日獲無錫中院立案受理。

江陰中南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南重工」)與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1月22日、12月13日簽訂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協議》等文件，將其持有的合計2,871.9萬股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簡稱：中南文化，股票代碼：002445)股票質押(2018年7月16日，中南文化2017年度派發紅股，質押股數變更為4,882.23萬股)，向本公司融資合計人民幣18,050萬元。上述協議經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公證處(「公證處」)公證賦予強制執行效力。

2018年9月11日，中南重工未能按照協議約定採取履約保障措施或提前購回，構成實質違約。本公司依據公證處出具的《具有強制執行效力的債權文書公證書》和《執行證書》，向無錫中院遞交《執行申請書》，申請強制中南重工向本公司償還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為實現債權和質權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公證費、律師費、執行費等）。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強制執行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8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